

证券代码：300529
债券代码：123117

证券简称：健帆生物
债券简称：健帆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7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7 日 9:15 至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98 号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董凡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7 人，代表股份 400,386,673 股，占上市公司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 51.70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389,239,3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26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2 人，代表股份 11,147,3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9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0人，代表股份19,271,27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8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8,123,91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4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2 人，代表股份 11,147,3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9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1.00 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9,299,4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85%；反对972,9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30%；弃权114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184,0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585%；反对972,9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489%；弃权114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2.00 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9,271,8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16%；反对972,9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30%；弃权14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156,4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2153%；反对972,9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489%；弃权14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3.00 《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9,282,7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43%；反对980,1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48%；弃权12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167,3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2718%；反对980,1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863%；弃权12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1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4.00 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9,282,3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42%；反

对967,2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16%；弃权13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166,9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2698%；反对967,2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193%；弃权13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5.00 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9,289,1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59%；反对990,1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73%；弃权10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173,7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050%；反对990,1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382%；弃权10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6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6.00 《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的确定及2025年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032,9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0202%；反对1,121,7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532%；弃权11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032,9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0202%；反对1,121,7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532%；弃权11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6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7.00 《独立董事2024年薪酬的确定及2025年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9,129,1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59%；反对1,143,4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56%；弃权11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013,7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4748%；反对1,143,4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337%；弃权11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1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8.00 《非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薪酬的确定及2025年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9,123,3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45%；反对1,153,1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80%；弃权11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007,9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4447%；反对1,153,1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840%；弃权11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1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9.00 《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薪酬的确定及2025年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9,178,5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83%；反对1,087,6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17%；弃权12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063,1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7311%；反对1,087,6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441%；弃权12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4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10.00 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9,271,6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15%；反对999,5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97%；弃权11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156,2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2142%；反对999,5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869%；弃权11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11.00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5,404,2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556%；反对4,847,1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106%；弃权135,2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0.03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288,8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1460%；反对 4,847,1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1520%；弃权 135,2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上述提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以上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对相应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烨、陈思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7 日